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
承辦人：科員 黃昭穎
電話：22289111#29053
電子信箱：s412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潭子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8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民企字第11500294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387020000A_1150029450_ATTACH1.pdf、387020000A_1150029450_ATTACH2.pdf、387020000A_1150029450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函轉臺北市政府青年局辦理「第二屆臺北市青年事務諮詢委員青年委員招募資訊」相關資訊，請協助宣傳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青年局115年10月5日北市青綜字第11530095631號函暨本府115年10月6日府授研展字第115034683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青諮會招募對象及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報名資格：凡年齡為15歲以上、45歲以下，於臺北市設籍、居住、就學或就業之青年，報名截止日前（含報名截止日）須符合前開年齡區段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（https://forms.gle/CnnMiJ1yhBuEQA9MA），請於115年11月10日前填具報名資料、上傳檢附文件，並完成個人自傳（1,000字內）及上傳1分鐘以內之自我介紹影片。

(三)檢附文件：

秘書室　　收文:115/10/08
AN1150020724　有附件

1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件影本。

2、報名資料內填列之身分相關證明文件，包含戶籍證明、居住證明、在學證明、在職證明、重要經歷、社會服務及公共參與經驗等相關證明文件。

3、個人資料授權暨委員權利義務規範切結書。

4、未滿18歲之報名者，需檢附「法定代理人（或監護人）同意書」。

三、檢附招募簡章及宣傳海報電子檔各1份。若有相關問題，請洽詢招募小組，電話：0906-470-869；LINE諮詢管道：@843umutv，詳情亦可至臺北市政府青年局官方網站（https://youth.gov.taipei/）查詢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區公所、臺中市各戶政事務所、臺中市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、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0/08 10:53:33